

中国共产党领导新疆走向光明与进步

●孙秀玲 范江玲

理论周刊

文史

回顾中国共产党治理新疆的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始终领导新疆走向光明与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我们党治疆的经验，不断深化对治疆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引领新疆工作守正创新、胜利前进的强大武器，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回顾中国共产党治理新疆的光辉历程，不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领导新疆走向光明与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我们党治疆的经验，不断深化对治疆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科学引领下，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稳步向前推进，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中国共产党与新疆和平解放

新疆的解放发展关系到占国土六分之一的这片广袤土地的未来命运。和平解放新疆是中国共产党运用政治智慧、团结各族群众、维护国家统一的生动写照。

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思想启蒙和组织建设。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已经认识到新疆作为边疆多民族地区对中国革命的特殊作用。1922年7月，党的二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其中涉及新疆问题。1928年7月，党的六大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认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意义。1930年秋，共产国际从苏联派遣联共党员进入新疆地区开展相关活动。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开始，受党中央派遣，俞秀松、陈云、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一批优秀的共产党员奔赴新疆开展工作，他们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有力地扩大了党的影响力，将《新疆日报》办成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阵地，他们投身于教育事业，培养各族青年走上革命道路，使其受到先进思想的熏陶，积极追求进步，动员群众团结起来同反动落后势力展开斗争。

中国共产党把和平解放新疆纳入战略全局。基于全国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形势和新疆历史与现状，1949年3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对解放新疆问题作出了周密部署。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把和平解放新疆纳入战略全局统筹谋划，指出“新疆已不是战争问题，而是和平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新疆问题的关键是我党和维吾尔族的紧密合作”的方针。1949年10月，毛泽东致电彭德怀时着重强调：“人民解放军只有和

维吾尔族（以及其他各族）建立兄弟般的关系，才有可能建设人民民主的新疆。”明确了依靠当地各族群众、深化民族团结的基本工作思路。

高超的政治智慧与统一战线实践。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党的政策引领和爱国民主人士的重要作用。1949年8月，党中央委派邓力群以联络员身份赴疆，设立“力群电台”通讯站，为促成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等人和平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张治中以其特殊身份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致电陶峙岳、包尔汉，劝导他们率部起义。在党的感召和多方共同努力下，1949年9月25日、26日，陶峙岳、包尔汉发布起义通电，新疆宣告和平解放。为巩固胜利成果，1949年10月，遵照党中央、毛主席指示，王震将军率军穿过沙漠戈壁挺进新疆，将五星红旗插遍天山南北。中国共产党人积极促成新疆和平解放，为此后中国共产党的治疆实践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和社会基础。1949年11月初，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正式成立，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疆改革与建设成就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制度变革与初步建设。新疆和平解放初期，面临着极其艰巨的发展任务。中国共产党充分考量新疆的特殊区情，采取了一系列差别化、渐进式的治理政策。一是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化。1950年，党中央针对新疆民族和宗教的特点，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妥；1952年9月至1953年12月，新疆农业区逐步开展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广大贫苦农民首次获得了土地所有权，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6年底，新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确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此后，新疆农业在集体化道路上不断探索，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使新疆农业生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二是现代工业体系实现从无到有。新疆和平解放初期，现代工业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在“一五”计划期间（从1953年到1957年），国家投资援建了乌鲁木齐电厂、八一钢铁厂、独山子石油矿区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初步构建了现代工业框架。1957年10月完成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12月，完成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为传统手工业向现代工业转型奠定了基础。在能源领域，1955年，新中国第一大油田克拉玛依油田诞生，为百废待兴的新中国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能源保障。三是建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54年，遵照中央军委的战略部署，驻新疆人民解放军大部集体就地转业，正式组建“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履行屯垦戍边的光荣使命，在天山南北的戈壁荒滩和边疆沿线开垦荒原、兴修水利、创建国有农牧团场，成为新疆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经济转型与全面进步。一是改善民生。党中央将调整生产关系作为突破口，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坚持西部大开发与对口支援机制协同发力，全方位加速基础设施建设，这一系列改革举措为新疆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和制度保障。同时，通过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传承与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逐步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等，切实将改革成果转化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建成全国最大的商品棉生产

基地与优质的畜牧产品基地，逐步构建起涵盖煤炭、石油、电力、冶金和轻纺等为特色的工业生产体系。三是发挥区位优势。1990年，国务院批准开放阿拉山口口岸，新疆对外开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1992年，党中央进一步将伊宁、塔城、博乐等城市列为沿边开放城市，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赋予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边境贸易呈现蓬勃态势，新疆逐渐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四是维护社会稳定。新疆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和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三个离不开”思想在各族群众心中扎根。这一时期，新疆依法严厉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开创治疆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主持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2022年7月12日至15日亲临新疆视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对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就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2023年8月26日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并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引领新疆工作守正创新、胜利前进的强大武器，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坚持依法治疆，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新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坚决打击暴力犯罪，保持对“三股势力”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反制敌对干涉精准实施，全面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筑牢稳定的法治基础。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稳疆安疆的长久之计和固本之举，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坚持团结稳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新疆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形有感有效系统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有效平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思想根基。加快构建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通过完善城镇规划、加强政策激励引导等方式，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坚持兵地一盘棋，重大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兵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干部人才等方面的融合发展。

坚持文化润疆，文化发展成效显著。新疆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增强认同感为目标，扎实推进文化润疆，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引



本版主编 王海武
责任编辑 李志军
视觉 武帆

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铸牢中国心、中华魂。做实做细文化润疆各项工作，创作推出了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文化艺术创作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文旅产业加快发展。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巩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覆盖成果，不断提高各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

坚持富民兴疆，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新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新高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系统构建具有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与产业基础特色的产业集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就业不断改善，教育事业全方位发展，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优化，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与援疆省市的结对共建，推动疆内外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

坚持长期建疆，夯实新疆长治久安的根基。新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更好担负起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时代重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纪依法查处了一批腐败案件和“两面人”，净化了政治生态。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新疆工作，坚持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和改进新疆工作的领导，谱写写出更为壮丽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疆篇章。

（作者单位：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

●冯小青

至此，新疆完成省级以下民族区域自治的建立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

新疆农业区的土地改革完成后，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得到培养，省以下各自治地方已先后建立，具备了建立省级自治区的条件。1955年1月20日，新疆分局发出《关于成立省级自治区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在上半年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1955年2月3日，由新疆分局领导的省级自治区筹备工作机构成立，并展开了成立省级自治区的各项准备工作。2月28日，新疆分局就实行省级民族区域自治的名称问题致电党中央，经过长时间酝酿，认为还是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好。4月16日，中央作出批复，同意新疆分局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新疆分局决定将自治区成立日由原定的1955年5月1日推迟到10月1日。1955年8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十八次扩大会议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自治区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成立。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并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行政区域。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建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筹备工作的报告》。至此，建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准备工作就绪。

1955年9月20日至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乌鲁木齐隆重举行。与会代表经过热烈讨论，一致拥护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上，中央代表团团长董必武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向大会和即将成立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表示热烈祝贺。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民委、全国人大民委也向大会发表了贺电。会议选举产生了以赛福鼎·艾则孜为主席，共41人组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1955年10月1日，乌鲁木齐各族各界群众6万余人，在人民广场举行盛大集会，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是新疆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是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过程，各族人民对统一的多民族祖国大家庭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各民族间的信任和团结进一步增强。

（据《今日新疆》）

运用党的民族政策解决新疆民族问题是党在新疆的一项重要工作。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告成立，是新疆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新疆的全面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新疆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酝酿和筹备

新中国成立后，运用党的民族政策解决新疆民族问题成为党在新疆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央对在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酝酿、筹备等工作及时作出了很多指示。

1950年1月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目前施政方针》中明确指出：坚决执行全国政协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民族政策。随后，新疆省按照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要求，对全省各民族的基本情况开展调查研究。

1951年3月8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以下简称新疆分局）第一书记王震致电毛泽东主席，报告新疆讨论民族区域自治的情况，并提出积极培养干部、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意见、做好群众工作三项工作安排。3月31日，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分别复电新疆分局，同意新疆分局的安排，并

就民族工作的有关问题作了指示。4月，新疆分局扩大会议召开，这次会议在思想上保证了在新疆开展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党领导新疆各族人民在进行建党建政、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社会改革的同时，继续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和教育，这为在新疆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195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同年9月，新疆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这一纲要成立了新疆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专门负责民族区域自治的各项筹备工作。

1953年1月，新疆分局草拟了《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草案）》上报中央和西北局。党中央对新疆上报的《实施计划（草案）》经研究除基本同意外，先后于1953年3月27日、4月13日就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步骤、区划原则、自治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等作出重要指示：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要注意民族团结，贯彻“慎重稳进，积极准备，逐步推行”的方针，不仅要照顾到各民族目前的聚居情况，而且必须照顾将来的发展条件，以利于各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的发展。在步骤上可采取“由下而上”“由小到大”。中央要求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做到认识一致，行动一致，以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实施。

中央的重要指示，为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指明了方向。1953年6月1日至9日，新疆分局召开扩大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计划》的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实施计划（草案）》。12月22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新疆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实施计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实施办法》。

至此，在新疆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条件和时机已经

成熟。

省级以下各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

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按照“先试点，后推行”的步骤开展。1953年10月底，新疆在部分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开始了民族区域自治试点工作。经过2个多月的试点工作，相继建立了霍城县伊车嘎善锡伯族自治县、鄯善县东巴扎回族自治区、乌苏县吉尔格勒特鄂博蒙古族自治区，为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取得初步经验。

在试点的基础上，新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分四个阶段全面铺开。

第一阶段是建立相当于区、乡级的民族自治区：1953年12月至1954年7月，先后在昭苏、莎车、叶城等地建立7个乡级民族自治区，在伊宁、和硕、特克斯等地建立6个区级民族自治区。第二阶段是建立县级民族自治区：1954年3月至9月，相继建立了焉耆回族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等6个县级民族自治区。第三阶段是建立省部级民族自治区：1954年6月至7月，相继建立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族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县、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区等4个省部级民族自治区。第四阶段是建立行署级的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区。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规定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同时，又要求将县属区、乡两级民族自治区，凡符合建立自治县条件的改建为自治县，其余的一律建为民族乡。于是，新疆开始对已建立的各级民族自治区进行调整规范。1955年2月，新疆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命令，把专署和行署级民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县级民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县。其后对区、乡级民族自治区名称、区划进行了更改和调整，将16个区、乡两级民族自治区改建成民族乡。